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于2023年11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可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新能源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国有基金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新能源集团和国有基金最终认购股份数由新能源集团和国有基金与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新能源集团和国有基金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新能源集团和国有基金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新能源集团、国有基金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P1 = P0 - 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 P1 = (P0-D)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8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国有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奇台县 30 万千瓦风光同场发电项目（20 万千瓦风电+10 万千瓦光伏+7.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储能）	180,765.79	138,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9,400.00	59,400.00
合计		240,165.79	198,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编制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与发行对象新能源集团签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与发行对象国有基金签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编制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无重大资产变动和兼并收购。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报回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报回补拟采取

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